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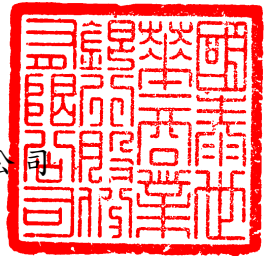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0		六~四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83		四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3		四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四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5~135		四七~五三、 五五、五六
(十三) 部門資訊	134~135		五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35~136		五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1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6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6		
5. 主要股東資訊	13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明 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放款 1,900,651,659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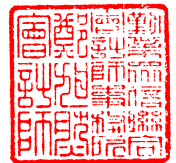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119,616,535	3	\$ 65,389,09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四及四五）	266,322,216	7	234,546,475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234,300,043	6	285,354,534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四四、四五及四九）	480,180,321	12	313,368,538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四五及四九）	516,862,982	13	571,901,742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766,209	1	42,029,11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四四）	119,638,809	3	103,894,67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243	-	2,74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	283,0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2,045,082,457	53	1,807,076,659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622,125	-	1,832,26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	-	-	4,346,97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4,261,902	1	24,504,08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13,004	-	3,660,3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220,443	-	657,44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8,378,349	-	8,250,6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4,139,231	-	4,612,27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二及四四）	38,017,257	1	27,612,414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887,031,126</u>	<u>100</u>	<u>\$ 3,499,323,0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及四四）	\$ 97,309,239	3	\$ 74,605,17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121,052,878	3	75,884,93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731,806	1	37,161,652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四）	34,397,688	1	27,055,84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324,437	-	71,9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四）	3,246,161,847	84	2,935,693,967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	37,147,398	1	46,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56,019,197	1	31,502,72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942,660	-	3,810,16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36,660	-	3,679,1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1,633,989	-	2,872,1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一及四四）	12,949,241	-	8,382,187	-
20000	負債合計	<u>3,645,307,040</u>	<u>94</u>	<u>3,248,595,879</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98,655	3	106,985,830	3
31500	資本公積	38,858,661	1	38,687,27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48,709	2	71,182,44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77,665	-	2,083,75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025,533	1	25,236,235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851,907	3	98,502,438	3
32500	其他權益	(14,574,995)	(1)	2,175,56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734,228	6	246,351,112	7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3,989,858	-	4,376,091	-
30000	權益合計	<u>241,724,086</u>	<u>6</u>	<u>250,727,203</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887,031,126</u>	<u>100</u>	<u>\$ 3,499,323,0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四四)					
41000	利息收入	\$ 70,173,678	94	\$ 49,074,607	76	43
51000	利息費用	(21,469,188)	(29)	(10,535,553)	(16)	104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48,704,490</u>	<u>65</u>	<u>38,539,054</u>	<u>60</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18,245,515	24	18,345,926	28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三五及四四)	5,204,765	7	2,438,755	4	11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六)	(484,378)	(1)	3,706,722	6	(11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 四、十及十四)	(128,826)	-	(648,158)	(1)	(8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五十)	2,180,645	3	1,231,018	2	77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五及三七)	(90,202)	-	105,970	-	(18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七)	29,074	-	121,224	-	(7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及四四)	<u>1,180,365</u>	<u>2</u>	<u>501,896</u>	<u>1</u>	13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6,136,958</u>	<u>35</u>	<u>25,803,353</u>	<u>40</u>	1
4xxxx	淨收 益	<u>74,841,448</u>	<u>100</u>	<u>64,342,407</u>	<u>100</u>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 十三、十四、十五及三八)	(5,523,994)	(8)	(2,986,134)	(4)	8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九及四四)	(19,304,586)	(26)	(17,602,180)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一及 四十)	(3,635,350)	(5)	(3,514,761)	(6)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四一及四四)	(15,367,198)	(20)	(12,759,836)	(20)	2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07,134)</u>	<u>(51)</u>	<u>(33,876,777)</u>	<u>(53)</u>	1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10,320	41	27,479,496	43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二)	(5,298,617)	(7)	(3,671,182)	(6)	4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u>25,711,703</u>	<u>34</u>	<u>23,808,314</u>	<u>37</u>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四及三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071)	(1)	(88,612)	-	372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2,404	2	46,076	-	277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4,133,074)	(5)	1,712,190	3	(341)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75,753	1	736,634	1	(2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073)	-	8,070	-	(1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四二)	103,523	-	192,125	-	(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5,364	3	1,010,242	(2)	32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70,735)	-	(81,572)	-	10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18,289,400)	(24)	(5,586,572)	(9)	22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四二)	368,985	-	338,279	1	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合計	<u>(18,420,324)</u>	<u>(24)</u>	<u>(3,733,624)</u>	<u>(6)</u>	39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7,291,379</u>	<u>10</u>	<u>\$ 20,074,690</u>	<u>31</u>	(6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5,590,195	34	\$ 23,344,196	36	10
67111	非控制權益	121,508	-	464,118	1	(74)
67100		<u>\$ 25,711,703</u>	<u>34</u>	<u>\$ 23,808,314</u>	<u>37</u>	8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259,606	10	\$ 19,586,240	30	(63)
67311	非控制權益	31,773	-	488,450	1	(93)
67300		<u>\$ 7,291,379</u>	<u>10</u>	<u>\$ 20,074,690</u>	<u>31</u>	(64)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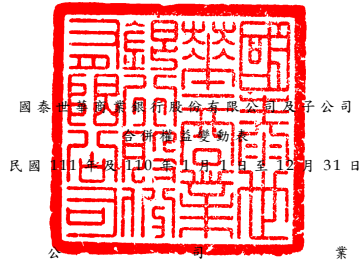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985,830	\$ 38,687,276	\$ 64,526,043	\$ 2,084,653	\$ 22,122,582	(\$ 2,034,967)	\$ 12,999,487	(\$ 1,478,705)	(\$ 1,910,070)	\$ 314,743	\$ 7,890,488	\$ 4,358,749	\$ 246,655,62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56,404	-	(6,656,404)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656,404	-	(6,656,404)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532,000)	-	-	-	-	-	-	-	(15,532,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344,196	-	-	-	-	-	-	464,118	23,808,3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24,332	(3,733,6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44,196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488,450	20,074,69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71,108)	(471,1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2,039	-	(1,892,039)	-	-	-	(1,892,039)	-	-
T1	其 他	-	-	-	(897)	65,822	-	-	-	-	(64,925)	(64,925)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6,985,830	38,687,276	71,182,447	2,083,756	25,236,235	(2,766,438)	7,527,083	(889,397)	(1,980,688)	285,008	2,175,568	4,376,091	250,727,203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047,875)	-	-	-	-	-	-	-	(16,047,875)
B9	股票股利	1,612,825	-	-	-	(1,612,825)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5,590,195	-	-	-	-	-	-	121,508	25,711,70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89,735)	(18,420,3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90,195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31,773	7,291,379
N1	母公司給與本行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1,385	-	-	-	-	-	-	-	-	-	-	171,3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18,006)	(418,0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64,662)	-	-	1,564,662	-	-	-	1,564,662	-	-
T1	其 他	-	-	-	(6,091)	(9,273)	-	-	-	-	15,364	15,364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98,655	\$ 38,858,661	\$ 78,748,709	\$ 2,077,665	\$ 24,025,533	(\$ 1,291,970)	(\$ 12,153,457)	(\$ 428,795)	(\$ 2,312,872)	\$ 1,612,099	(\$ 14,574,995)	\$ 3,989,858	\$ 241,724,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1,010,320	\$ 27,479,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1,162	2,988,517
A20200	攤銷費用	574,188	526,2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5,523,994	2,986,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04,765)	(2,438,755)
A20900	利息費用	21,469,188	10,535,55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826	648,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173,678)	(49,074,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452,773)	(1,579,5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38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74)	(121,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692	5,6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0)	(23,7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40,61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37,151	(2,127,1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202	(105,97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8,109)	14,30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6,645)	(11,737,0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16,550	20,116,26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8,975)	21,070,22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97,299	(70,803,926)
A41150	應收款項	(12,348,330)	(4,227,98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3,452,897)	(148,784,34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346,973	(4,346,605)
A41990	其他資產	(852,568)	3,971,58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04,065	8,474,11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213,178)	(18,552,1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29,846)	27,069,594
A42150	應付款項	1,710,451	3,131,7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0,467,880	286,698,94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516,468	(8,245,595)
A42180	負債準備	(326,584)	(131,259)
A42990	其他負債	511,333	439,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73,792	93,856,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112,725	\$ 51,107,4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044	1,59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19,761)	(12,244,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287)	(4,399,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794,513</u>	<u>129,910,6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723,7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0,606)	(1,054,7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15	1,3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823)	(330,85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0	117,100
B06700	其他資產	(9,873,814)	2,293,2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407</u>	<u>78,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74,221)</u>	<u>1,104,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76,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93,116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84,260)	(7,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1,131)	(1,525,218)
C04300	其他負債	4,019,118	(2,889,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65,881)	(16,003,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5,038)</u>	<u>(27,417,6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8,728</u>	<u>(1,009,80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13,982	102,587,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81,778</u>	<u>151,993,8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895,760</u>	<u>\$ 254,581,7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616,535	\$ 65,389,09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513,016	147,163,5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2,766,209</u>	<u>42,029,1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895,760</u>	<u>\$ 254,581,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於 63 年 12 月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設立，並於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原有股票於同日終止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業銀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又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越南 Indovina Bank、柬埔寨 CUBC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之財務報告。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

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行業主。

本行合併財務報告除子公司外，包括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或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與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請參閱附註五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數並考量其他相關法令之提存數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主管機關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行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八)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負債準備

本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連結稅制款項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行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二)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三)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四)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行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及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並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包括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744,576	\$ 23,454,370
待交換票據	5,633,023	6,116,728
存放同業	<u>88,281,746</u>	<u>35,838,074</u>
小計	119,659,345	65,409,172
減：備抵損失	(<u>42,810</u>)	(<u>20,079</u>)
	<u>\$119,616,535</u>	<u>\$ 65,389,093</u>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46,973 仟元。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一般戶	\$ 83,990,724	\$ 73,493,01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854,260	13,965,956
存放央行—一般戶	25,215,119	43,547,85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45,297,897</u>	<u>103,615,715</u>
小計	266,358,000	234,622,537
減：備抵損失	(<u>35,784</u>)	(<u>76,062</u>)
	<u>\$266,322,216</u>	<u>\$234,546,475</u>

本行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帳列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4,298,282 仟元及 7,259,716 仟元。

存款準備金－一般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1,381,026 仟元及 1,435,366 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1,182,039 仟元及 814,485 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4,992,913 仟元及 4,456,389 仟元，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庫券	\$ 4,917,106	\$ 7,567,899
商業本票	86,829,486	151,041,669
政府公債	8,409,187	17,741,331
公司債	10,367,120	18,795,119
金融債	35,099,739	38,719,321
可轉讓定存單	3,859,257	9,776,8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資	\$ 132,394	\$ 3,114,840
基金受益憑證	52,075	85,133
小計	<u>149,666,364</u>	<u>246,842,122</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42,758,817	13,529,981
利率交換合約	34,242,846	20,596,333
選擇權	4,981,547	2,963,723
其他	2,650,469	1,422,375
小計	<u>84,633,679</u>	<u>38,512,412</u>
	<u>\$ 234,300,043</u>	<u>\$ 285,354,534</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債券	\$ 39,076,751	\$ 40,587,12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9,069,048	14,160,913
利率交換合約	33,295,671	15,631,389
選擇權	6,295,307	4,008,026
其他	3,316,101	1,497,481
小計	<u>81,976,127</u>	<u>35,297,809</u>
	<u>\$ 121,052,878</u>	<u>\$ 75,884,932</u>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本行

單位：美金仟元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17,307,501	\$ 98,048,307
利率交換合約	47,107,566	43,544,052
選擇權	5,433,124	5,598,747
換匯換利合約	3,147,051	3,259,720
期貨	536,581	952,858
權益交換合約	295,240	-
商品交換合約	7,702	4,285

越南 Indovina Bank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22,768	\$ 54,756
換匯換利合約	340,000	258,000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45,787	\$ 49,268
利率交換合約	3,360,319	3,842,715
選擇權	16,260	3,119
換匯換利合約	9,597	-
通貨交換合約	6,626,433	3,328,76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2,215,200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148,95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 111 年 1 月底前以 2,149,060 仟元買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 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 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 4.1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6,342,801 仟元及 2,445,367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61,854	\$ 13,805,472
國外股票	9,669,582	10,840,79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4,154,125</u>	<u>5,437,458</u>
小計	<u>17,185,561</u>	<u>30,083,725</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73,261,694	98,631,312
金融債券	56,897,017	80,292,790
資產基礎債券	7,052,947	10,163,330
可轉讓定存單	246,261,699	25,599,336
政府公債	<u>79,521,403</u>	<u>68,598,045</u>
小計	<u>462,994,760</u>	<u>283,284,813</u>
	<u>\$480,180,321</u>	<u>\$313,368,538</u>

本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789,536 仟元及 38,121,242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564,662 仟元及利益 1,892,03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行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52,773 仟元及 1,579,529 仟元，其中 679,009 仟元及 747,518 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20,288,287 仟元及 28,230,898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8,969,910 仟元及 27,600,46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2 年 5 月底及 111 年 6 月底前以 19,113,099 仟元及 27,614,471 仟元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票券	\$ 325,589,626	\$ 461,857,140
政府公債	46,855,258	37,671,344
公司債	25,976,684	13,479,441
金融債	53,881,003	18,508,912
資產基礎債券	<u>64,605,102</u>	<u>40,413,469</u>
小計	516,907,673	571,930,306
減：備抵損失	(<u>44,691</u>)	(<u>28,564</u>)
	<u>\$ 516,862,982</u>	<u>\$ 571,901,74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行因投資部位預期未來信用風險上升，而提前處分部分債券，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利益 81,293 仟元及損失 208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16,286,483 仟元及 7,791,895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1,761,896 仟元及 7,412,23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2 年 3 月底前及 111 年 2 月底前以 11,835,606 仟元及 7,417,746 仟元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79,373,514	\$ 516,907,673	\$ 996,281,187
備抵損失	(195,806)	(44,691)	(240,497)
公允價值調整	(<u>16,182,948</u>)	-	(<u>16,182,948</u>)
	<u>\$ 462,994,760</u>	<u>\$ 516,862,982</u>	<u>\$ 979,857,742</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總帳面金額	\$ 281,032,982	\$ 571,930,306	\$ 852,963,288
備抵損失	(106,084)	(28,564)	(134,648)
公允價值調整	2,357,915	-	2,357,915
	<u>\$ 283,284,813</u>	<u>\$ 571,901,742</u>	<u>\$ 855,186,555</u>

本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995,403,59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623,950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53,642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852,305,9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657,319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關於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	具客觀減損	損
		已顯著增加	證	據
	低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1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且	期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122,072	\$ 12,576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違約	(26,685)	-	80,11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5,376	-	-	
除 列	(79,409)	-	(4,30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96	848	2,517	
期末餘額	<u>\$ 148,750</u>	<u>\$ 13,424</u>	<u>\$ 78,323</u>	

110 年度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	具客觀減損	損
		已顯著增加	證	據
	低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1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且	期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242,946	\$ -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	(1,583)	12,576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				
低信用風險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				
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3,824	-	-	
除 列	(127,930)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5,185)	-	-	
期末餘額	<u>\$ 122,072</u>	<u>\$ 12,576</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0,159,241	\$ 33,129,004
政府公債	7,710,509	2,098,165
金融債	<u>4,909,562</u>	<u>6,822,077</u>
小計	22,779,312	42,049,246
減：備抵損失	(13,103)	(20,131)
	<u>\$ 22,766,209</u>	<u>\$ 42,029,115</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831,933	\$ 88,600,959
應收利息	9,325,062	6,063,620
應收承兌票款	996,607	1,372,808
應收承購帳款	4,523,885	4,081,459
其他應收款	<u>8,478,332</u>	<u>6,211,367</u>
小計	122,155,819	106,330,213
減：備抵損失	(2,517,010)	(2,435,534)
	<u>\$ 119,638,809</u>	<u>\$ 103,894,679</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 106,330,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8,820)	470,837	(2,01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87)	(18,981)	82,7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3,485	(800,774)	(2,71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364,876)	(1,838,847)	(176,139)	(85,379,862)
轉銷呆帳	99,659,550	1,370,739	376,828	101,407,1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387,020)	(387,020)
	<u>174,121</u>	<u>4,678</u>	<u>6,572</u>	<u>185,371</u>
期末餘額	<u>\$ 118,271,889</u>	<u>\$ 1,880,551</u>	<u>\$ 2,003,379</u>	<u>\$ 122,155,819</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98,245,219	\$ 1,889,559	\$ 2,141,088	\$ 102,275,8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2,336)	784,387	(2,05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989)	(18,591)	64,58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678	(428,699)	(3,97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490,739)	(1,432,851)	(123,501)	(60,047,0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370,665	1,900,013	463,194	64,733,872	
轉銷呆帳	-	-	(430,910)	(430,9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7,282)	(919)	(3,323)	(201,524)	
期末餘額	\$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 106,330,213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合 計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期初餘額	\$ 418,248	\$ 288,704	\$ 1,658,913	\$ 2,365,865	\$ 69,669	\$ 2,435,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0)	190,986	(1,287)	185,229	-	185,22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73)	(3,929)	114,964	109,862	-	109,86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88	(164,304)	(1,924)	(143,940)	-	(143,9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7,571)	(105,202)	(89,433)	(542,206)	-	(542,2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195	109,888	255,448	613,531	-	613,531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75)	(10,675)
轉銷呆帳	-	-	(387,020)	(387,020)	-	(387,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1,322	43,868	41,505	256,695	-	256,695
期末餘額	\$ 506,839	\$ 360,011	\$ 1,591,166	\$ 2,458,016	\$ 58,994	\$ 2,517,010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合 計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期初餘額	\$ 465,842	\$ 202,476	\$ 1,731,461	\$ 2,399,779	\$ 62,941	\$ 2,462,7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17)	132,720	(1,521)	126,382	-	126,38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4)	(2,646)	47,604	44,474	-	44,4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43	(69,188)	(2,868)	(67,613)	-	(67,6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406)	(96,131)	(54,135)	(363,672)	-	(363,6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256	109,758	340,681	585,695	-	585,695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28	6,728
轉銷呆帳	-	-	(430,910)	(430,910)	-	(430,9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414	11,715	28,601	71,730	-	71,730
期末餘額	\$ 418,248	\$ 288,704	\$ 1,658,913	\$ 2,365,865	\$ 69,669	\$ 2,435,534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1,328,114	\$ 1,278,734
短期放款	477,974,557	437,829,639
中期放款	519,849,556	464,070,380
長期放款	1,073,727,040	930,293,975
出口押匯	1,246,793	1,354,79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974,697</u>	<u>2,227,284</u>
小計	2,080,100,757	1,837,054,811
減：備抵損失	(<u>35,018,300</u>)	(<u>29,978,152</u>)
	<u>\$ 2,045,082,457</u>	<u>\$ 1,807,076,659</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屬本行部分分別為 1,900,651,659 仟元及 30,982,562 仟元。

本行為加速債權回收，而出售授信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損失分別為 210,119 仟元及 647,950 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5,974,697 仟元及 2,227,284 仟元。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 1,837,054,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46,268)	27,458,018	(111,7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30,203)	(2,554,899)	5,285,10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228,289)	(19,961,440)	(266,84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3,498,422)	(23,625,402)	(3,230,779)	(600,354,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4,347,543	21,687,133	4,408,441	830,443,117
轉銷呆帳	-	-	(1,101,143)	(1,101,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213,137</u>	<u>2,557,924</u>	<u>287,514</u>	<u>14,058,575</u>
期末餘額	<u>\$ 1,996,179,020</u>	<u>\$ 66,527,131</u>	<u>\$ 17,394,606</u>	<u>\$ 2,080,100,757</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621,545,452	\$ 55,888,623	\$ 12,109,964	\$ 1,689,544,0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122,576)	37,198,978	(76,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84,122)	(1,120,786)	3,804,90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811,958	(21,502,563)	(309,39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0,340,621)	(23,385,429)	(1,593,780)	(535,319,8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9,096,323	12,744,452	1,333,074	693,173,849	
轉銷呆帳	-	-	(2,884,086)	(2,884,0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41,470)	1,142,522	(260,213)	(7,459,161)	
期末餘額	\$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 1,837,054,811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依 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準 則 第 9 號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期初餘額	\$ 3,442,880	\$ 1,990,988	\$ 5,005,473	\$ 10,439,341	\$ 19,538,811	\$ 29,978,1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193)	1,080,204	(22,786)	976,225	-	976,2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84)	(91,642)	1,822,236	1,710,010	-	1,710,01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543	(796,822)	(44,544)	(703,823)	-	(703,82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9,476)	(571,063)	(1,061,679)	(3,142,218)	-	(3,142,2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22,256	703,288	1,290,838	3,716,382	-	3,716,38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6,321	3,156,321
轉銷呆帳	-	-	(1,101,143)	(1,101,143)	-	(1,101,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2,641)	165,538	545,497	428,394	-	428,394
期末餘額	\$ 3,408,785	\$ 2,480,491	\$ 6,433,892	\$ 12,323,168	\$ 22,695,132	\$ 35,018,300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依 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準 則 第 9 號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期初餘額	\$ 4,643,771	\$ 2,095,225	\$ 5,124,881	\$ 11,863,877	\$ 16,384,201	\$ 28,248,0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3,379)	1,219,614	(14,930)	901,305	-	901,3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38)	(141,417)	3,182,666	3,020,911	-	3,020,91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29	(696,817)	(42,844)	(685,632)	-	(685,6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64,133)	(654,988)	(482,623)	(3,001,744)	-	(3,001,74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77,525	491,724	808,523	3,177,772	-	3,177,77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4,610	3,154,610
轉銷呆帳	-	-	(2,884,086)	(2,884,086)	-	(2,884,0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4,595)	(322,353)	(686,114)	(1,953,062)	-	(1,953,062)
期末餘額	\$ 3,442,880	\$ 1,990,988	\$ 5,005,473	\$ 10,439,341	\$ 19,538,811	\$ 29,978,152

十五、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173,324	\$ 72,005	\$ 4,532	\$ 249,861	\$ 184,559	\$ -	\$ 434,4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6)	29,896	(21)	27,799	-	-	27,7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75)	4,663	4,559	-	-	4,5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77	(43,980)	(265)	(41,368)	-	-	(41,3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954)	(30,296)	(925)	(97,175)	-	-	(97,1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608	15,771	1,594	103,973	-	-	103,973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994	-	7,9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82)	19,818	(3,777)	6,459	-	-	6,459
期末餘額	\$ 185,168	\$ 63,139	\$ 5,801	\$ 254,108	\$ 192,553	\$ -	\$ 446,661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294,502	\$ 55,062	\$ 5,663	\$ 355,227	\$ 130,717	\$ -	\$ 485,9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83)	56,735	(2)	20,750	-	-	20,75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	(53)	5,684	5,601	-	-	5,60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4	(23,822)	(461)	(23,579)	-	-	(23,57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680)	(35,821)	(2,298)	(128,799)	-	-	(128,7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041	26,752	979	126,772	-	-	126,77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842	-	53,8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230)	(6,848)	(5,033)	(106,111)	-	-	(106,111)
期末餘額	\$ 173,324	\$ 72,005	\$ 4,532	\$ 249,861	\$ 184,559	\$ -	\$ 434,420

十六、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簡稱越南 Indovina Bank) (註1)	銀行業務	50%	50%	79年11月21日設立於越南。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柬埔寨 CUBC Bank) (註2)	銀行業務	100%	100%	82年7月5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簡稱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註3)	銀行業務	100%	100%	於107年9月3日設立於中國。
柬埔寨 CUBC Bank	CUBC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UBC-I) (註2)	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於101年8月14日設立於柬埔寨。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3：係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註 4：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95,880	\$ 95,892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1,526,245</u>	<u>1,736,374</u>
	<u>\$ 1,622,125</u>	<u>\$ 1,832,266</u>

有關本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行享有之份額</u>		
本期淨利	\$ 29,074	\$ 12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808)	(73,502)
本期綜合損益	<u>(\$ 146,734)</u>	<u>(\$ 47,72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行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行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5,440,070	\$ 9,886,194	\$ 5,223,402	\$ 114,426	\$ 7,899,628	\$ 377,974	\$ 299,800	\$ 39,241,494
增 添	-	-	455,780	880	273,943	5,794	664,209	1,400,606
處 分	-	(4,363)	(313,884)	(6,794)	(389,301)	-	-	(714,342)
重 分 類	(177,256)	(216,908)	88,484	1,850	425,087	2,568	(532,869)	(409,044)
匯率影響數	57,148	32,927	51,594	12,249	17,000	15,200	3,445	189,563
期末餘額	<u>15,319,962</u>	<u>9,697,850</u>	<u>5,505,376</u>	<u>122,611</u>	<u>8,226,357</u>	<u>401,536</u>	<u>434,585</u>	<u>39,708,2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4,762,428	3,616,695	77,200	6,094,199	186,884	-	14,737,406
折舊費用	-	204,791	680,776	8,652	515,955	39,053	-	1,449,227
處 分	-	(3,276)	(313,447)	(6,033)	(362,779)	-	-	(685,535)
重 分 類	-	(136,359)	744	-	501	-	-	(135,114)
匯率影響數	-	14,156	39,194	8,396	9,767	8,878	-	80,391
期末餘額	<u>-</u>	<u>4,841,740</u>	<u>4,023,962</u>	<u>88,215</u>	<u>6,257,643</u>	<u>234,815</u>	<u>-</u>	<u>15,446,375</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5,319,962</u>	<u>\$ 4,856,110</u>	<u>\$ 1,481,414</u>	<u>\$ 34,396</u>	<u>\$ 1,968,714</u>	<u>\$ 166,721</u>	<u>\$ 434,585</u>	<u>\$ 24,261,902</u>

110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667,286	\$ 10,211,629	\$ 5,199,696	\$ 112,996	\$ 7,878,125	\$ 280,099	\$ 324,506	\$ 39,674,337
增添	-	-	310,033	6,638	230,742	14,225	493,158	1,054,796
處分	-	(537)	(469,073)	(8,311)	(163,121)	-	-	(641,042)
重分類	(210,047)	(315,924)	200,439	6,370	(35,189)	87,842	(516,952)	(783,461)
其他(註)	(1,687)	-	-	-	-	-	-	(1,687)
匯率影響數	(15,482)	(8,974)	(17,693)	(3,267)	(10,929)	(4,192)	(912)	(61,449)
期末餘額	<u>15,440,070</u>	<u>9,886,194</u>	<u>5,223,402</u>	<u>114,426</u>	<u>7,899,628</u>	<u>377,974</u>	<u>299,800</u>	<u>39,241,4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724,122	3,414,551	78,301	5,969,057	157,840	-	14,343,871
折舊費用	-	212,218	680,848	9,437	501,629	31,551	-	1,435,683
處分	-	(116)	(465,686)	(8,311)	(159,857)	-	-	(633,970)
重分類	-	(170,260)	-	-	(208,077)	-	-	(378,337)
匯率影響數	-	(3,536)	(13,018)	(2,227)	(8,553)	(2,507)	-	(29,841)
期末餘額	-	<u>4,762,428</u>	<u>3,616,695</u>	<u>77,200</u>	<u>6,094,199</u>	<u>186,884</u>	-	<u>14,737,406</u>
淨額								
期末餘額	<u>\$ 15,440,070</u>	<u>\$ 5,123,766</u>	<u>\$ 1,606,707</u>	<u>\$ 37,226</u>	<u>\$ 1,805,429</u>	<u>\$ 191,090</u>	<u>\$ 299,800</u>	<u>\$ 24,504,088</u>

註：係都市更新拆遷安置及拆遷補償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60年
房屋裝修	5年
機械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於 110 年底前，本行預計出售二處閒置房地並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其帳面金額計 283,087 仟元，該二處房地原先係供本行之營業用倉庫及行舍使用。本行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4 月以售價 23,7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將該等房地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440,613 仟元。將該房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11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3,560,288	\$ 3,610,474
機器設備	2,435	1,971
運輸設備	50,281	47,921
	<u>\$ 3,613,004</u>	<u>\$ 3,660,36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98,942</u>	<u>\$ 961,5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581,010	\$ 1,522,036
機器設備	877	1,150
運輸設備	<u>30,048</u>	<u>29,648</u>
	<u>\$ 1,611,935</u>	<u>\$ 1,552,834</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636,660</u>	<u>\$ 3,679,1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05%~4.68%	0.04%~4.68%
機器設備	0.36%~4.15%	0.36%~4.15%
運輸設備	0.22%~4.12%	0.22%~4.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15,371</u>	<u>\$ 527,3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0,362</u>	<u>\$ 290,62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 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u>	<u>\$ 1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14,935</u>	<u>\$ 2,382,996</u>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542,841	\$	114,599		\$	657,44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46,280		134,720			1,581,000
處分	(28,829)	(5,671)		(34,500)
重分類		134,720	(134,720)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211,732	(3,623)			208,109
其他(註)	(191,606)		-		(191,606)
111年12月31日	\$	<u>2,115,138</u>	\$	<u>105,305</u>		\$	<u>2,220,443</u>
110年1月1日	\$	574,186	\$	72,259		\$	646,44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9,647		69,053			118,700
處分	(65,307)	(28,093)		(93,4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15,685)		1,380		(14,305)
110年12月31日	\$	<u>542,841</u>	\$	<u>114,599</u>		\$	<u>657,440</u>

註：係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款。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二) 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三)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徐珣益、蔡友翔	徐珣益、吳紘緒、 蔡友翔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各類差異調整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1.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房屋稅之資料計算；若未能提供稅單，則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10%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13%~4.03%	1.20%~4.0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2.50%	0.67%~1.9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	\$ -
未產生租金收入	10,710	4,668
	<u>\$ 10,710</u>	<u>\$ 4,668</u>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050,318	\$ 6,965,778	\$ 10,016,096
單獨取得	325,823	-	325,823
處 分	(246,939)	-	(246,939)
重 分 類	336,004	-	336,004
匯率影響數	<u>28,274</u>	<u>31,901</u>	<u>60,175</u>
期末餘額	<u>3,493,480</u>	<u>6,997,679</u>	<u>10,491,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765,496	-	1,765,496
攤銷費用	574,188	-	574,188
處 分	(246,939)	-	(246,939)
匯率影響數	<u>20,065</u>	<u>-</u>	<u>20,065</u>
期末餘額	<u>2,112,810</u>	<u>-</u>	<u>2,112,810</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380,670</u>	<u>\$ 6,997,679</u>	<u>\$ 8,378,349</u>

110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63,152	\$ 6,974,424	\$ 9,937,576
單獨取得	330,851	-	330,851
處 分	(553,716)	-	(553,716)
重 分 類	318,451	-	318,451
匯率影響數	<u>(8,420)</u>	<u>(8,646)</u>	<u>(17,066)</u>
期末餘額	<u>3,050,318</u>	<u>6,965,778</u>	<u>10,016,0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798,273	-	1,798,273
攤銷費用	526,244	-	526,244
處 分	(553,716)	-	(553,716)
匯率影響數	<u>(5,305)</u>	<u>-</u>	<u>(5,305)</u>
期末餘額	<u>1,765,496</u>	<u>-</u>	<u>1,765,496</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284,822</u>	<u>\$ 6,965,778</u>	<u>\$ 8,250,600</u>

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673,083 仟元。

另本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 股權，並於合併報表認列商譽美金 10,570 仟元，後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剩餘之 30% 股權。

本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二二、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48,126	\$ 958,64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33,747	270,575
跨行清算基金	10,413,892	10,450,180
存出保證金－淨額	25,220,365	15,443,116
營業保證金－淨額	464,514	367,949
其他	136,613	121,949
	<u>\$ 38,017,257</u>	<u>\$ 27,612,414</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34,635,693	\$ 34,974,4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7,709,405	17,709,405
透支銀行同業	697,416	2,741,6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266,725	19,179,669
	<u>\$ 97,309,239</u>	<u>\$ 74,605,174</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10,657,245	\$ 8,054,582
公司債	-	244,085
政府公債	11,322,277	12,977,154
金融債	8,752,284	15,885,831
	<u>\$ 30,731,806</u>	<u>\$ 37,161,652</u>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104,036	\$ 6,598,067
應付費用	9,637,585	8,384,211
債券買賣	2,225,148	693,070
應付利息	6,405,434	3,354,011
應付代收款	692,669	651,141
承兌匯票	1,087,703	1,396,596
其他	8,245,113	5,978,747
	<u>\$ 34,397,688</u>	<u>\$ 27,055,843</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7,098,557	\$ 18,050,527
活期存款	851,018,644	854,216,452
活期儲蓄存款	1,331,212,632	1,267,338,737
定期存款	646,620,918	433,988,804
定期儲蓄存款	392,058,316	354,855,02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897,706	4,665,005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255,074	2,579,413
	<u>\$ 3,246,161,847</u>	<u>\$ 2,935,693,967</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11 年 6 月	\$ -	\$ 4,2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11 年 8 月	-	5,600,000
102-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112 年 4 月	9,900,000	9,9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2,000,000	12,000,000
106-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6 年 4 月	12,700,000	12,700,000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113 年 4 月	2,400,000	2,400,000
美元匯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6 個月期，利率 4.8%~5.6%，到期日：112 年 6 月（美金 4,800 仟元）	147,398	-
	<u>\$ 37,147,398</u>	<u>\$ 46,8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56,019,197</u>	<u>\$31,502,729</u>

二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420,093	\$2,598,776
員工優惠存款	941,750	673,225
保證責任準備	211,478	209,703
融資承諾準備	233,293	220,069
其他營業準備	134,156	103,745
其他準備－信用狀	1,890	4,648
	<u>\$3,942,660</u>	<u>\$3,810,166</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行及子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61,876仟元及427,27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35,881	\$ 5,505,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5,788)	(2,907,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20,093</u>	<u>\$ 2,598,7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u>\$ 5,757,635</u>	<u>(\$ 3,056,716)</u>	<u>\$ 2,700,9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725	-	161,725
利息費用（收入）	<u>19,877</u>	<u>(10,590)</u>	<u>9,287</u>
認列於損益	<u>181,602</u>	<u>(10,590)</u>	<u>171,0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867)	(45,86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1,490)	-	(151,4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9,095	-	149,095
－經驗調整	<u>(23,607)</u>	<u>-</u>	<u>(23,6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02)</u>	<u>(45,867)</u>	<u>(71,869)</u>
雇主提撥	-	(200,822)	(200,822)
福利支付	(406,873)	406,873	-
兌換差額	<u>(464)</u>	<u>-</u>	<u>(464)</u>
110年12月31日	<u>5,505,898</u>	<u>(2,907,122)</u>	<u>2,598,7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407	-	147,407
利息費用（收入）	<u>36,022</u>	<u>(19,035)</u>	<u>16,987</u>
認列於損益	<u>183,429</u>	<u>(19,035)</u>	<u>164,3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1,492)	(161,4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1,705)	-	(241,705)
－經驗調整	<u>461,416</u>	<u>-</u>	<u>461,4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9,711</u>	<u>(161,492)</u>	<u>58,219</u>
雇主提撥	-	(401,416)	(401,416)
福利支付	(473,277)	473,277	-
兌換差額	<u>120</u>	<u>-</u>	<u>120</u>
111年12月31日	<u>\$ 5,435,881</u>	<u>(\$ 3,015,788)</u>	<u>\$ 2,420,093</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3,207</u>)	(<u>\$ 115,507</u>)
減少 0.25%	<u>\$ 103,207</u>	<u>\$ 121,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06,413</u>	<u>\$ 231,014</u>
減少 0.5%	(<u>\$ 195,550</u>)	(<u>\$ 220,0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77,000</u>	<u>\$ 201,4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8.8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因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1,750	\$ 673,2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1,750</u>	<u>\$ 673,225</u>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0年1月1日	<u>\$ 586,625</u>
利息費用(收入)	<u>21,671</u>
認列於損益	<u>21,671</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18,7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41,7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0,481</u>
福利支付	(<u>95,552</u>)
110年12月31日	<u>673,225</u>
利息費用(收入)	<u>24,983</u>
認列於損益	<u>24,983</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7,279
—財務假設變動	<u>222,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9,852</u>
福利支付	(<u>116,310</u>)
111年12月31日	<u>\$ 941,750</u>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7,088)	(\$ 33,661)
減少 0.5%	<u>\$ 51,796</u>	<u>\$ 37,027</u>
死亡率		
調整為 105%	(\$ 8,476)	(\$ 6,059)
調整為 95%	<u>\$ 8,476</u>	<u>\$ 6,059</u>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		
增加 0.5%	<u>\$ 190,234</u>	<u>\$ 178,405</u>
減少 0.5%	(\$ 190,234)	(\$ 178,40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精算假設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精算之結果。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存在相互關聯，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實際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變動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50,148</u>	<u>\$ 97,2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0.2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78,382	\$ 258,02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563,454	2,197,331
存入保證金	8,487,786	4,468,668
合約負債	1,619,078	1,457,888
其他	541	277
	<u>\$12,949,241</u>	<u>\$ 8,382,187</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859,866</u>	<u>10,698,583</u>
額定股本	<u>\$108,598,655</u>	<u>\$106,985,83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59,866</u>	<u>10,698,583</u>
已發行股本	<u>\$108,598,655</u>	<u>\$106,985,830</u>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1,612,82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 161,283 仟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08,598,655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0,949,303	\$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27,648,873	27,648,873
其他	<u>260,485</u>	<u>89,100</u>
	<u>\$ 38,858,661</u>	<u>\$ 38,687,276</u>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變動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525,074	\$	558,682	\$	2,083,756
減 少	(6,091)		-	(6,0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518,983</u>	<u>\$</u>	<u>558,682</u>	<u>\$</u>	<u>2,077,665</u>
110 年 1 月 1 日	\$ 1,525,971	\$	558,682	\$	2,084,653
減 少	(897)		-	(8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525,074</u>	<u>\$</u>	<u>558,682</u>	<u>\$</u>	<u>2,083,756</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66,262	\$ 6,656,4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47,875	15,532,000	\$ 1.50	\$ 1.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12,825	-	0.15	-

本行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15,4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5,588	\$ 0.1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2,766,438)</u>	<u>(\$ 2,034,967)</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43,083	(914,337)
所得稅影響數	<u>(368,615)</u>	<u>182,86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74,468</u>	<u>(731,471)</u>
期末餘額	<u>(\$ 1,291,970)</u>	<u>(\$ 2,766,43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7,527,083</u>	<u>\$ 12,999,48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804,889)	(3,493,083)
權益工具	(4,133,074)	1,712,19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50,354	(86,5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78,081)	(\$ 73,7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37,151	(2,127,193)
所得稅影響數	<u>883,337</u>	<u>488,0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45,202)	(3,580,36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564,662</u>	(1,892,039)
期末餘額	<u><u>(\$ 12,153,457)</u></u>	<u><u>\$ 7,527,083</u></u>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89,397)	(\$ 1,478,705)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575,753	736,634
所得稅影響數	(115,151)	(147,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0,602</u>	<u>589,308</u>
期末餘額	<u><u>(\$ 428,795)</u></u>	<u><u>(\$ 889,397)</u></u>

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980,688)	(\$ 1,910,070)
當期產生	(418,071)	(88,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273	271
所得稅影響數	<u>83,614</u>	<u>17,72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2,184)	(70,618)
期末餘額	<u><u>(\$ 2,312,872)</u></u>	<u><u>(\$ 1,980,688)</u></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85,008	\$ 314,74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2,404	46,076
所得稅影響數	(10,677)	(10,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1,727</u>	<u>35,190</u>
轉列保留盈餘	<u>15,364</u>	(64,925)
期末餘額	<u><u>\$ 1,612,099</u></u>	<u><u>\$ 285,008</u></u>

(七)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376,091	\$ 4,358,749
本期淨利	121,508	464,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81	(95,9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18,006)	(471,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72,016)	120,237
期末餘額	<u>\$ 3,989,858</u>	<u>\$ 4,376,091</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9,534,577	\$ 36,086,866
投資有價證券息	11,709,986	8,701,439
信用卡循環信用息	2,448,538	2,351,765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5,683,967	1,791,944
其他利息收入	796,610	142,593
小計	<u>70,173,678</u>	<u>49,074,607</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7,332,117	8,596,257
金融債券息	748,297	868,71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058,461	435,693
央行同業融資及存款利息	1,449,375	414,56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651,068	167,7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068	39,747
其他利息費用	191,802	12,792
小計	<u>21,469,188</u>	<u>10,535,553</u>
	<u>\$ 48,704,490</u>	<u>\$ 38,539,05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9,751,259	\$ 7,959,47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4,257,904	5,076,6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06,199	995,506
共同行銷收入	6,417,276	6,768,138
其他	3,207,372	2,846,325
小計	<u>24,640,010</u>	<u>23,646,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4,780,451	\$ 3,944,042
其他	<u>1,614,044</u>	<u>1,356,125</u>
小計	<u>6,394,495</u>	<u>5,300,167</u>
	<u>\$ 18,245,515</u>	<u>\$ 18,345,926</u>

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111及110年度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66仟元及752仟元，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皆為0仟元。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票	(\$ 174,831)	\$ 491,554
短期票券	815,497	726,558
基金及受益憑證	(29,687)	(8,770)
債務工具	4,137,172	1,803,061
衍生工具	<u>456,614</u>	<u>(573,648)</u>
	<u>\$ 5,204,765</u>	<u>\$ 2,438,755</u>
已實現損益		
處分損益	\$ 6,028,441	\$ 3,857,499
利息收入	2,163,886	1,872,284
股息紅利收入	37,692	6,350
利息費用	(1,401,995)	(1,307,647)
未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u>(1,623,259)</u>	<u>(1,989,731)</u>
	<u>\$ 5,204,765</u>	<u>\$ 2,438,755</u>

三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淨利益－債務工具	(\$ 1,937,151)	\$ 2,127,193
股息紅利收入	<u>1,452,773</u>	<u>1,579,529</u>
	<u>(\$ 484,378)</u>	<u>\$ 3,706,722</u>

三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77,567)	\$ 88,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2,635)	17,831
	<u>(\$ 90,202)</u>	<u>\$ 105,970</u>

三八、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貼現及放款	\$ 5,447,099	\$ 3,003,647
應收款項	36,234	(32,870)
保證責任準備	(2,067)	(24,800)
融資承諾準備	13,105	(20,077)
其他	29,623	60,234
	<u>\$ 5,523,994</u>	<u>\$ 2,986,134</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7,096,006	\$ 15,483,913
勞健保費用	1,239,491	1,186,814
退休金費用	666,319	631,875
董事酬勞	9,420	9,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350	290,321
	<u>\$ 19,304,586</u>	<u>\$ 17,602,180</u>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15 人及 12,12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00 人及 12,096 人。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5% 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15,400</u>	<u>\$ 13,368</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6,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1,449,227	\$ 1,435,683
使用權資產	1,611,935	1,552,834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574,188	526,244
	<u>\$ 3,635,350</u>	<u>\$ 3,514,761</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 金	\$ 815,736	\$ 818,031
稅 捐	3,092,973	2,314,832
產品促銷費	4,742,318	3,296,896
保 險 費	919,241	849,085
其 他	5,796,930	5,480,992
	<u>\$ 15,367,198</u>	<u>\$ 12,759,836</u>

四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046,456	\$ 4,036,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56	8,8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1,088	(673,021)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08,617	299,1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8,617</u>	<u>\$ 3,671,1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010,320</u>	<u>\$ 27,479,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02,064	\$ 5,495,8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205
免稅所得	(1,245,626)	(1,968,7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172	(247,203)
海外分行所得稅	(11,066)	74,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6	8,856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u>108,617</u>	<u>299,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8,617</u>	<u>\$ 3,671,182</u>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50,080)	(\$ 233,51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u>50,080</u>	<u>233,51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14)	(\$ 17,7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77	10,88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5,151	147,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615	(182,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883,337)	(488,0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72,508)	(\$ 530,4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118,355	\$ 313,430	\$ -	\$ -	\$ 2,43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46,221	(146,958)	(115,151)	-	(15,888)
投資性不動產	(89,013)	26,278	(10,677)	-	(7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99,241)	-	145,737	(50,080)	(503,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0,253)	-	737,600	-	637,347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48,216	(18,443)	-	-	129,7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071)	(189,060)	-	-	(541,13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854,156)	(46,712)	-	-	(90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6,149)	(46,191)	-	-	(262,340)
退休金	519,756	(47,405)	71,970	-	544,321
退休金優惠存款	134,645	(18,265)	11,644	-	128,0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691,609	-	(368,615)	-	322,9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					
收入	\$ 291,577	\$ 32,238	\$ -	\$ -	\$ 323,815
其 他	<u>41,293</u>	-	-	-	<u>41,2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088)</u>	<u>\$ 472,508</u>	<u>(\$ 50,0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980,789</u>				<u>\$ 2,262,12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77,465</u>				<u>\$ 16,236</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318,102)</u>				<u>\$ 226,8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612,273</u>				<u>\$ 4,139,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72,121)</u>				<u>(\$ 1,633,989)</u>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52,207	\$ 266,148	\$ -	\$ -	\$ 2,118,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	(77,585)	471,132	(147,326)	-	246,221
投資性不動產	(76,616)	(1,511)	(10,886)	-	(89,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698,337)	-	332,615	(233,519)	(599,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255,665)	-	155,412	-	(100,2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50,676	(2,460)	-	-	148,2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972)	24,901	-	-	(352,07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					
值調整	(807,444)	(46,712)	-	-	(854,1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6,809)	(29,340)	-	-	(216,149)
退休金	540,184	(6,055)	(14,373)	-	519,756
退休金優惠存款	117,325	(14,776)	32,096	-	134,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產生之所得					
稅	508,743	-	182,866	-	691,609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					
收入	280,220	11,357	-	-	291,577
其 他	<u>40,956</u>	<u>337</u>	<u>-</u>	<u>-</u>	<u>41,2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3,021</u>	<u>\$ 530,404</u>	<u>(\$ 233,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010,883</u>				<u>\$ 1,980,78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30,716</u>				<u>\$ 77,465</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98,592)</u>				<u>(\$ 318,1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407,980</u>				<u>\$ 4,612,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464,973)</u>				<u>(\$ 2,872,121)</u>

(五)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78,535 仟元及 748,68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行對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對前述年度之核定內容提起行政救濟，本行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四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 2.1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590,195</u>	<u>\$ 23,344,196</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59,866</u>	<u>10,859,866</u>

單位：仟股

四四、關係人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 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 111 年第 2 季起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放款及利息收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期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呆 帳 費 用	期 末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9 戶	\$ 259,204	\$ 11,735	V	\$ -	無	無	(\$ 233)	\$ 18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2 戶	2,986,723	2,644,407	V	-	不動產、股票 及存單	無	6,687	33,375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V	-	不動產	無	-	33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465	67,919	V	-	動產	無	(76)	679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939	54,647	V	-	動產	無	(53)	546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620,000	V	-	不動產	無	6,200	6,200
其他放款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V	-	無	無	-	-

110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期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呆 帳 費 用	期 末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9戶	\$ 166,949	\$ 14,126	V	\$ -	無	無	\$ 37	\$ 356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7戶	2,517,693	2,253,770	V	-	不動產、股票及存單	無	941	28,127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V	-	不動產	無	-	33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12	75,465	V	-	動 產	無	(13)	755
其他放款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V	-	不動產	無	-	-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244	59,939	V	-	動 產	無	(9)	599

關 係 人 名 稱	利 息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5	\$ 528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11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18	1,258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8	1,64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13	-
其 他	40,123	29,823
小 計	54,202	32,839
	\$ 54,837	\$ 33,367

存款及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38,003	\$ 4,388	\$ 47,839	\$ 78
關聯企業				
其 他	13,424	23	13,196	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848,736	135,469	42,128,322	6,0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90,370	7,074	2,432,503	4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5,442	8,703	14,241,811	1,84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722,934	15,206	360,353	64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00	122	55,27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0,936	\$ 815	\$ 100,559	\$ 5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6,349	239	159,611	6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1,212	1,369	563,928	17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9,818	289	290,378	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22,260	570	218,988	4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63,959	260	163,365	1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234,204	148,787	1,830,226	131,557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272,684	13,676	243,871	14,58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167	217	156,393	132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556,325	5,623	541,531	4,189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311,735	2,862	281,451	1,918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210,841	2,245	210,741	1,5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761,220	30,417	760,605	30,847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301,702	24,533	2,381,744	16,982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467,213	5,215	438,380	3,50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47,327	1,606	267,301	1,178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74	116,468	24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1	83	142,416	129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195	532	190,289	3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	238	121,802	211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43,320	236	120,208	1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31,820	271	167,291	2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4,600	838	713,251	22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749	230	99,246	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 限公司	\$ 479,732	\$ 594	\$ -	\$ -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 股權基金	551,457	683	659,967	36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1,626,645	40,546	1,395,380	38,262
其 他	8,944,937	69,596	8,446,525	47,076
小 計	<u>78,216,961</u>	<u>519,218</u>	<u>80,000,177</u>	<u>302,333</u>
	<u>\$78,668,388</u>	<u>\$ 523,629</u>	<u>\$80,061,212</u>	<u>\$ 302,420</u>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放同業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169,946	\$ 139	\$ 53,977	\$ 372
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296,629	(4,111)	17,825	(1)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債券投資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86,264	\$ 24,266	\$ 365,738	\$ 24,885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持 股 餘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股票投資</u>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793,164	\$ 3,210,527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62,162	27,72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21,279	1,647,294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2,622	102,17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58,603	58,80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77,792	866,688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94,781	880,509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63	19,034

3. 保證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63,513	\$ 49,443	\$ 6	0.65%~0.8%	活期性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63,513	\$ 63,513	\$ 43	0.65%~0.8%	活期性存款

4.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11.04.08~ 112.12.21	\$ 133,272,720	\$ 3,415,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3,095,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9,541)
	SWAP-客戶間 換匯換利 (USD)	110.04.29~ 112.05.04	3,070,800	(8,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26,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42,4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11.01.11~ 112.12.21	2,791,357	6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8,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6,847)
	SWAP-客戶間 換匯(EUR)	111.02.22~ 112.06.06	57,251	1,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2,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09.09.29~ 111.09.28	\$ 79,885,650	(\$ 23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2,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93,855)
	SWAP-客戶間 換匯換利 (USD)	110.04.29~ 112.05.04	2,769,000	1,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0,55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09.10.08~ 111.07.28	2,636,088	(3,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9,146)
	SWAP-客戶間 換匯(EUR)	110.02.22~ 111.02.24	23,495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02)

5.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0,622	\$ 1,97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491	-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74,210	\$ 1,114,77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799	3,997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830	\$ 7,78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	29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費用		租金支付方式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1,643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 出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91,579	\$ 187,20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82	4,446

6. 出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1,916	\$ 42,937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43	6,849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1	10,081	按月收取

關係人名稱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694	\$ 10,0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4	3,0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829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7. 其他項目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848,712	\$ 7,460,7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554	215,4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477	320,25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825	48,084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288	38,99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03	7,706
<u>雜項收入</u>		
<u>母 公 司</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32	6,793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63	6,8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83	2,822
<u>手續費費用</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9	9,215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197	2,197
<u>業務費用－其他</u>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851	189,89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7,55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400	7,2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788	\$ 5,07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1,346	463,97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8,907	46,40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83	8,217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703	213,439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97	130,002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024	38,79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401	8,04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978	112,9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888	162,782
<u>本期收回保險理賠</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	145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921	\$ 3,856
<u>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59	185,415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6,350	559,18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70	\$ 30,880
<u>應支付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5,400	6,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67,637	43,89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769	19,566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3,157,131	507,935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之服務費等分別為 13,355 仟元及 8,241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本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65,454 仟元及 41,965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3,473	\$ 429,509
退職後福利	5,743	5,3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4	15
	<u>\$ 499,280</u>	<u>\$ 434,835</u>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四五、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業已提供下述資產作為申請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央行日間透支及外幣拆借資金之擔保、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另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已於 111 年 6 月屆期，本行提供之存放央行已解質轉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一般戶）	\$ -	\$ 6,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5,314	57,689,894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行及子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管項目	\$ 962,935,721	\$ 912,272,28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29,385,182	30,506,95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98,066,239	388,239,044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15,904,189	11,589,694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9,613,957	18,242,5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869,348	6,566,17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7,371,093	171,600,83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9,319,021	686,086,086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00,000	-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張發生於 92 年 10 月之「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仍判決本行勝訴，目前理律法律事務所提起上訴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越南 Indovina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308,628	\$ 1,29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87,030	994,336

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9,684	\$ 20,52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30,599	269,95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8,441	338,751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289,824	\$ 255,1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3,635	621,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2,406	1,016,657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6,430,470	\$ 24,933,809
應收款項	5,130	3,065
債 券	63,559,224	54,663,852
股 票	73,053,311	41,949,887
基 金	302,949,247	264,120,724
保 險	2,585,836	2,699,289
不 動 產		
土 地	63,370,878	57,911,172
房屋及建築 (淨額)	37,525	36,341
在建工程	6,243,367	4,049,449
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資產	9,000	-
信託資產總額	<u>\$ 659,036,645</u>	<u>\$ 569,339,34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69	\$ 68
應付稅捐	11	1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負債	402	406
信託資本	538,082,414	450,304,505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本期損益	4,585,937	771,207
累積虧損	(4,424,845)	(708,612)
信託負債總額	<u>\$ 659,036,645</u>	<u>\$ 569,339,345</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988	\$ 23,198
租金收入	1,616	1,723
現金股利收入	4,610,081	758,123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20,946	17,200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23,613	20,103
未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22,286	34,810
未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848	2,425
其他收入	68	14
	<u>4,778,446</u>	<u>857,59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826	21,944
監察人費	1,094	1,196
稅捐支出	2,830	978
手續費（服務費）	1,449	3,354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62,771	4,74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8,160	4,359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10,136	4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9	1,459
其他費用	774	48,309
	<u>192,509</u>	<u>86,389</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4,585,937	771,207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 4,585,937</u>	<u>\$ 771,207</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430,470	\$ 24,933,809
應收款項	5,130	3,065
債 券	63,559,224	54,663,852
股 票	73,053,311	41,949,887
基 金	302,949,247	264,120,724
保 險	2,585,836	2,699,289
不 動 產		
土 地	63,370,878	57,911,17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525	36,341
在建工程	6,243,367	4,049,449
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資產	9,000	-
	<u>\$ 659,036,645</u>	<u>\$ 569,339,345</u>

(二)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信託業務內容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82,873,343	\$ 246,977,97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81,755,509	70,093,753
金錢信託—證投信基金保管	120,792,657	118,971,757
不動產信託	70,276,312	63,268,542
不動產價金信託	13,187,160	10,297,749
保險金信託	163,285	180,017
個法人財產信託	51,675,539	52,456,001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068,101	1,997,545
有價證券信託	36,244,739	5,096,007
	<u>\$ 659,036,645</u>	<u>\$ 569,339,345</u>

四八、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

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部分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三)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2,394	\$ 113,080	\$ -	\$ 19,314
債券投資	53,876,046	12,537,035	41,339,011	-
其 他	95,657,924	52,075	95,605,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85,561	9,258,355	-	7,927,206
債券投資	216,733,061	82,712,139	134,020,922	-
其 他	246,261,699	-	246,261,6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	39,076,751	-	39,076,751	-
<u>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33,679	159,417	79,515,298	4,958,9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976,127	9,659	77,007,504	4,958,964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4,840	\$ 3,089,897	\$ -	\$ 24,943
債券投資	75,255,771	10,525,281	64,730,490	-
其 他	168,471,511	85,133	168,386,3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083,725	20,927,938	-	9,155,787
債券投資	257,685,477	133,663,036	124,022,441	-
其 他	25,599,336	-	25,599,33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	40,587,123	-	40,587,123	-
<u>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2,412	85,533	34,061,259	4,365,62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297,809	65,062	30,867,127	4,365,62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行及子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持有之部分債券價格之活絡市場變動調整外，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無重大等級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943	(\$ 5,629)	\$ -	\$ -	\$ -	\$ -	\$ -	\$ -	\$ 19,3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65,620	1,899,979	-	68,922	-	1,375,557	-	-	4,958,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55,787	-	(1,492,712)	221,708	-	9,128	-	51,551	7,927,206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303	\$ 4,640	\$ -	\$ -	\$ -	\$ -	\$ -	\$ -	\$ 24,9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5,361,832	(843,824)	-	294,961	-	447,349	-	-	4,365,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62,859	-	1,472,368	3,622,781	-	2,201	-	(20)	9,155,7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641,085 仟元及損失 743,334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365,620	\$ 1,899,979	\$ -	\$ 68,922	\$ -	\$ 1,375,557	\$ -	\$ 4,958,964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361,832	(\$ 843,824)	\$ -	\$ 294,961	\$ -	\$ 447,349	\$ -	\$ 4,365,62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止帳上仍承擔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646,714 仟元及利益 747,97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31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077,791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80,900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768,5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4,943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10,17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61,305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984,30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6,862,982	\$ 489,173,287	\$ 571,901,742	\$ 569,208,92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9,173,287	\$36,153,010	\$452,536,173	\$ 484,10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9,208,926	\$19,658,772	\$548,899,861	\$ 650,293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4)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本行由風險總管理處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企金審查部及國際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政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越南 Indovina Bank 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 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柬埔寨 CUBC Bank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柬埔寨 CUBC Bank 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 行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達 30 天至 9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3) 會計師簽證意見－否定意見

(4) 會計師簽證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5) 列入全額交割股

(6)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本行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訂定 Stage 1 及 Stage 2 階段，係以投資等級以上作為低信用風險分類標準，並以自原始認列日後信評調降幅度超過一定的級距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至 90 天(含)，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2)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量化指標

(1)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 s 之信用評等 Baa3），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1)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3)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15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行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依發行或交易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2)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4)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子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1)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2) 公司客戶的最低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3) 或其他內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2)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4) 債務人已申請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重組

(5) 本金或利息無法於清償期如期支付

(6)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 (Substandard)”、“可疑 (Doubtful)”以及“損失 (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用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 (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2) 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本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其中：

1. 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
2. 違約機率：係依據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3. 違約損失率：依債務工具類型選取對應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其產品特性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貸款業務、同業借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票據應收承購帳款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表外信貸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債券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存放同業業務、同業拆借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其他應收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逐筆衡量：
 - (1) 針對 Stage1 之金融資產，係按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2) 針對 Stage2 之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3) 針對 Stage3 之金融資產，若單戶貸款餘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個別評估。若不進行個別評估，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且違約機率为 100%。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參數，分別依下列原則計算：

(1) 違約機率：係依據借款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2) 違約損失率：採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規定的違約損失率作為評估參考值。

(3) 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當期暴險法計算。此外，表外信貸業務亦使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規定的信用轉換係數進行轉換。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類型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	務工具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約	當現金、存放及拆放 銀行同業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1. 授信產品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產品類別、借款人類型與企業規模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

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2. 債務工具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產品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償債順位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全球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3.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借款人類別估算，採用越南國家主權債評等來衡量違約機率及以 Basel II 之基礎方法來決定違約損失率，並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其銀行暴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產品特性、產業類型與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特性進行分組	

柬埔寨 CUBC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依內外部違約事件 Basel II 之監管 LGD 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

本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行於 111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 信 類 別	違 約 機 率 (P D)
企金放款	政府收入減支出佔 GDP% 名目 GDP
消金放款	人均 GDP 失業率% 物價指數
信用卡	物價指數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與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業貸款不良率等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以獲得無偏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1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權威機構發佈之 GDP 國內生產總值、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PPI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貨幣供應量等。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111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全球通膨率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暴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柬埔寨 CUBC Bank 於111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	GDP 增長率、進口增長率、外債佔 GDP 比例及準備金變動金額
信用卡	總投資佔 GDP 比例、通膨增長率、淨證券投資金額及出口增長率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一般及不良。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A. 本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7,371,093	\$171,600,838
信用卡授信承諾	805,391,737	770,929,93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6,869,348	6,566,178
各類保證款項	19,613,957	18,242,569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308,628	\$ 1,29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387,030	994,336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9,684	\$ 20,52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30,599	269,95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8,441	338,751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289,824	\$ 255,1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573,635	621,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2,406	1,016,657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行及子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996,179,020	\$ 66,527,131	\$ 17,394,606	\$ -	\$ 2,080,100,757
減：備抵減損	(3,408,785)	(2,480,491)	(6,433,892)	-	(12,323,168)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95,132)	(22,695,132)
	<u>\$ 1,992,770,235</u>	<u>\$ 64,046,640</u>	<u>\$ 10,960,714</u>	<u>(\$ 22,695,132)</u>	<u>\$ 2,045,082,457</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18,271,889	\$ 1,880,551	\$ 2,003,379	\$ -	\$ 122,155,819
減：備抵減損	(506,839)	(360,011)	(1,591,166)	-	(2,458,016)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8,994)	(58,994)
	<u>\$ 117,765,050</u>	<u>\$ 1,520,540</u>	<u>\$ 412,213</u>	<u>(\$ 58,994)</u>	<u>\$ 119,638,809</u>

110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 -	\$ 1,837,054,811
減：備抵減損	(3,442,880)	(1,990,988)	(5,005,473)	-	(10,439,341)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538,811)	(19,538,811)
	<u>\$ 1,760,522,064</u>	<u>\$ 58,974,809</u>	<u>\$ 7,118,597</u>	<u>(\$ 19,538,811)</u>	<u>\$ 1,807,076,659</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 -	\$ 106,330,213
減：備抵減損	(418,248)	(288,704)	(1,658,913)	-	(2,365,865)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669)	(69,669)
	<u>\$ 101,113,968</u>	<u>\$ 2,404,195</u>	<u>\$ 446,185</u>	<u>(\$ 69,669)</u>	<u>\$ 103,894,679</u>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

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買入匯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行及子公司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80,834,137	8.60	\$ 157,020,976	8.45
金融及保險業	88,601,202	4.21	85,199,467	4.5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6,214,278	9.80	177,239,865	9.53
個人	1,326,538,540	63.07	1,169,015,836	62.89
其他	301,179,305	14.32	270,414,254	14.55
合計	\$ 2,103,367,462	100.00	\$ 1,858,890,398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824,223,790	86.73	\$ 1,603,854,334	86.28
亞洲	225,080,654	10.70	197,945,764	10.65
美洲	39,009,043	1.85	41,734,650	2.25
其他	15,053,975	0.72	15,355,650	0.82
合計	\$ 2,103,367,462	100.00	\$ 1,858,890,398	100.00

(二)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並採保守原則估算資金。

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並搭配不同衡量構面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流動性部位面臨或有預期重大變化時，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分析原因及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294,815	\$ 24,698,838	\$ 29,836,399	\$ 33,136	\$ 80,863,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3,455	-	516,815	39,613,320	40,223,590
附買回票債券	19,238,256	8,399,398	-	-	27,637,654
應付款項	23,033,030	3,674,958	58,834	496,028	27,262,850
存款及匯款	509,020,050	1,238,894,551	1,259,165,792	149,088,303	3,156,168,696
應付金融債券	-	10,493,264	-	27,100,000	37,593,264
租賃負債	129,360	547,937	675,597	1,783,493	3,136,38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0,809,680	27,951,203	4,986,616	534,345	54,281,844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739,865	\$ 19,426,898	\$ 23,321,812	\$ 201,876	\$ 62,690,4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6,000	-	-	-	1,07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550,293	35,720,100	36,270,393
附買回票債券	24,984,153	6,338,247	-	-	31,322,400
應付款項	12,719,115	9,366,422	151,144	460,730	22,697,411
存款及匯款	413,504,732	1,148,909,532	1,122,164,408	163,228,761	2,847,807,433
應付金融債券	-	4,685,464	5,637,213	37,000,000	47,322,677
租賃負債	102,243	465,602	569,180	2,029,181	3,166,206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7,080,447	13,149,630	6,565,722	1,904,957	28,700,7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1,352,894	\$ 1,137,025
1~5年	1,537,290	1,714,563
5~10年	<u>246,203</u>	<u>314,618</u>
	<u>\$ 3,136,387</u>	<u>\$ 3,166,206</u>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1,905	\$ 10,164	\$ 6,939	\$ 145	\$ 159,153
－利率衍生工具	123,831	1,014,294	656,157	28,009,413	29,803,695
合 計	\$ 265,736	\$ 1,024,458	\$ 663,096	\$ 28,009,558	\$ 29,962,84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880	\$ 37,114	\$ 4,574	\$ 242	\$ 66,810
－利率衍生工具	33,714	860,300	585,840	13,799,055	15,278,909
合 計	\$ 58,594	\$ 897,414	\$ 590,414	\$ 13,799,297	\$ 15,345,719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726,496)	(\$ 12,860,888)	(\$ 1,873,183)	(\$ 748,879)	(\$ 24,209,446)
－現金流入	1,799	17,705	2,131	-	21,63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2,286)	(468,125)	(1,062,239)	(351,193)	(2,143,843)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8,988,782)	(13,329,013)	(2,935,422)	(1,100,072)	(26,353,289)
現金流入小計	1,799	17,705	2,131	-	21,635
現金流量淨額	(\$ 8,986,983)	(\$ 13,311,308)	(\$ 2,933,291)	(\$ 1,100,072)	(\$ 26,331,654)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51,076)	(\$ 1,099,995)	(\$ 583,172)	(\$ 4,579,484)	(\$ 7,513,727)
－現金流入	4,813	7,496	2,222	-	14,53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7,888)	(34,819)	(335,739)	(414,111)	(822,557)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288,964)	(1,134,814)	(918,911)	(4,993,595)	(8,336,284)
現金流入小計	4,813	7,496	2,222	-	14,531
現金流量淨額	(\$ 1,284,151)	(\$ 1,127,318)	(\$ 916,689)	(\$ 4,993,595)	(\$ 8,321,753)

(4)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4,435,530	\$ 23,859,560	\$ 9,076,003	\$ 167,371,0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0,692,716	205,458,267	549,240,754	805,391,737
金融擔保合約	21,216,584	5,225,513	41,208	26,483,305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43,514,844	\$ 24,884,198	\$ 3,201,796	\$ 171,600,838
信用卡授信承諾	48,902,335	205,372,171	516,655,429	770,929,935
金融擔保合約	16,348,326	7,756,651	703,770	24,808,747

(三)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評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市場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 150bp、國內外權益證券各變動 15% 與 20% 及匯率變動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1) 策略

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指標異常狀況，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3)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 (ΔNII) 分析、經濟價值觀點 (ΔEVE) 分析，本行及子公司依當地監管要求或內部管理需求，採用適當衡量方法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33,277	30.7080	\$ 507,703,870
澳 幣	2,313,708	20.8246	48,182,044
港 幣	9,921,435	3.9383	39,073,5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8,639	30.7080	28,823,726
港 幣	2,986,734	3.9383	11,762,655
泰 銖	3,473,375	0.8894	3,089,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59,666	30.7080	701,974,624
人 民 幣	7,663,025	4.4079	33,777,848
澳 幣	1,146,528	20.8246	23,875,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8,299	30.7080	29,734,526
港 幣	3,405,919	3.9383	13,413,531
人 民 幣	2,494	4.4079	10,99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91,501		27.6900		\$	420,652,663
人 民 幣		13,001,010		4.3470			56,515,390
澳 幣		1,598,374		20.1043			32,134,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9,134		27.6900			16,866,920
港 幣		1,596,026		3.5508			5,667,169
泰 銖		3,473,375		0.8303			2,883,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160,978		27.6900			530,567,481
人 民 幣		8,882,289		4.3470			38,611,310
澳 幣		1,299,452		20.1043			26,124,5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4,601		27.6900			13,972,402
港 幣		1,686,854		3.5508			5,989,681
人 民 幣		2,499		4.3470			10,863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工具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180,645 仟元及 1,231,018 仟元。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國家別、產業別、企業別皆設定限額外，另訂有市場風險限額，各項限額皆經董事會核准，若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8. 交易簿風險值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之工具，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採歷史模擬法 (Historical Simulation) 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交易簿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市場風險因子	111年12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252,904	\$ 292,247	\$ 215,547	\$ 267,725
匯率	154,112	227,124	84,253	149,695
權益證券	159,701	365,415	61,215	69,494

市場風險因子	110年12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135,734	\$ 215,547	\$ 43,133	\$ 215,547
匯率	85,389	162,748	65,675	84,654
權益證券	344,290	629,009	91,597	365,415

本行於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內從事衍生工具，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滿足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或用於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創造收益。

9.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考慮持有部位之各類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定期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		測	
市場／商品別	壓力 情 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國內股市 +15%	\$ 524,137	\$ 2,542,569
	國內股市 -15%	(524,137)	(2,542,569)
	國外股市 +20%	39,238	296,279
	國外股市 -20%	(39,238)	(296,279)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50bp	(2,596,593)	(627,223)
	主要利率 -150bp	1,408,178	1,472,05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5%	277,947	498,076
	主要貨幣 -5%	(277,947)	(498,076)

註：壓力測試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0.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變動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2)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55,589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55,589)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7,31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9,388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564	35,340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1,564)	(35,340)

		110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99,615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99,615)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4,18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9,814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5,274	149,044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35,274)	(149,044)

註：敏感度分析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本行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或尚未加入應變條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至美元 LIBOR	<u>\$ 1,998,9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連結至美元 LIBOR	<u>\$ 1,195,787</u>
貼現及放款	
連結至美元 LIBOR	\$ 52,539,575
連結至新加坡幣 SOR	3,830,164
	<u>\$ 56,369,739</u>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或尚未加入應變條款之衍生工具彙整如下：

名 目 本 金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金 融 負 債</u>
<u>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連結至美元 LIBOR	<u>\$ 36,184,430</u>	<u>\$ 4,830,161</u>
		<u>\$ 1,082,628</u>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

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473,749	\$ 18,969,910	\$ 18,473,749	\$ 18,969,910	(\$ 496,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297,777	11,761,896	13,290,096	11,761,896	1,528,2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15,810	\$ 2,148,959	\$ 2,215,810	\$ 2,148,959	\$ 66,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782,456	27,600,460	28,782,456	27,600,460	1,181,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276,510	7,412,233	7,226,614	7,412,233	(185,619)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4,633,679	\$ -	\$ 84,633,679	\$ 81,976,127	\$ 2,657,55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1,976,127	\$ -	\$ 81,976,127	\$ 81,976,127	\$ -	\$ -
附買回債券	30,731,806	-	30,731,806	26,843,862	3,887,944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512,412	\$ -	\$ 38,512,412	\$ 35,297,809	\$ 3,214,603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5,297,809	\$ -	\$ 35,297,809	\$ 35,297,809	\$ -	\$ -
附買回債券	37,161,652	-	37,161,652	36,593,423	568,229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933,529	214,850,222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65,280	35,265,280
	第二類資本		46,796,841	47,815,554
	自有資本		289,995,650	297,931,0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51,800,920	1,733,297,9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5,284,925	25,284,92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56,375,480	165,441,89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2,682,253	55,965,23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143,578	1,979,990,050
	資本適足率		15.38%	15.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10.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9%	12.63%	
槓桿比率		6.16%	6.12%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14,614,985	222,191,3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519,181	31,670,615
	第二類資本		36,592,885	48,354,476
	自有資本		277,727,051	302,216,47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7,811,951	1,584,509,83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9,123,434	19,123,4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16,203,485	123,247,499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6,056,134	110,751,39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09,195,004	1,837,632,166
	資本適足率		16.25%	16.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1%	13.81%	
槓桿比率		6.76%	6.8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u>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2,947	\$ 10,163,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64,589,746</u>	<u>40,400,178</u>
	<u>\$71,642,693</u>	<u>\$50,563,508</u>

五三、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4,871,373	10.46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1,951,585	5.03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688,000	2.81
4	D 集團－電腦製造業	6,682,966	2.81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678,900	2.81
6	F 集團－鋁鑄造業	6,000,000	2.52
7	G 集團－有線電信業	5,832,124	2.45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380,257	2.26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5,030,605	2.12
10	J 集團－其他控股業	4,250,693	1.79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991,470	11.36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2,966,546	5.26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818,556	3.58
4	D 集團—有線電信業	6,299,901	2.56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260,000	2.54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094,000	2.47
7	G 集團—電腦製造業	5,616,480	2.28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4,763,286	1.93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4,634,914	1.88
10	J 集團—航空運輸業	4,611,204	1.87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17,133,829	\$ 48,638,662	\$ 146,349,593	\$ 149,035,769	\$2,661,157,8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758,528	1,850,755,542	281,073,767	67,059,704	2,383,647,5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75,301	(1,802,116,880)	(134,724,174)	81,976,065	277,510,312
淨值					237,734,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73%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06,348,492	\$ 43,534,222	\$ 165,165,142	\$ 156,555,266	\$2,471,603,1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6,546,916	1,774,005,716	246,309,742	75,921,503	2,272,783,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29,801,576	(1,730,471,494)	(81,144,600)	80,633,763	198,819,245
淨值					246,351,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71%

註：一、本表係填寫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10,651	\$ 1,728,541	\$ 912,236	\$ 8,776,882	\$23,828,3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04,653	4,287,079	5,490,219	5,533,033	30,814,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002)	(2,558,538)	(4,577,983)	3,243,849	(6,986,674)
淨 值					7,741,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69,121	\$ 1,604,475	\$ 973,595	\$ 7,657,361	\$18,704,5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55,884	4,205,611	4,229,253	4,736,029	25,326,7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86,763)	(2,601,136)	(3,255,658)	2,921,332	(6,622,225)
淨 值					8,896,7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43%)

註：一、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合併)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82
	稅後	0.70	0.7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59	11.05
	稅後	10.44	9.57
純	益率	34.35	37.0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27,100,716	\$ 493,947,489	\$ 357,472,895	\$ 399,922,375	\$ 290,172,438	\$ 459,769,160	\$ 1,425,816,3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6,929,540	274,755,910	227,848,929	620,704,006	604,177,127	753,511,191	1,645,932,377	
期距缺口	(699,828,824)	219,191,579	129,623,966	(220,781,631)	(314,004,689)	(293,742,031)	(220,116,018)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68,420,293	\$ 447,042,860	\$ 378,750,327	\$ 223,478,939	\$ 300,577,646	\$ 506,051,944	\$ 1,312,518,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2,365,240	136,412,917	210,418,455	502,760,177	570,067,990	774,624,206	1,598,081,495	
期距缺口	(623,944,947)	310,629,943	168,331,872	(279,281,238)	(269,490,344)	(268,572,262)	(285,562,918)	

註：本表僅含全行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902,217	\$ 30,135,120	\$ 23,226,426	\$ 15,171,143	\$ 11,018,366	\$ 11,351,1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18,479	26,469,765	23,748,428	15,681,219	19,004,002	9,915,065	
期距缺口	(3,916,262)	3,665,355	(522,002)	(510,076)	(7,985,636)	1,436,0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2,349,452	\$ 20,242,005	\$ 10,985,627	\$ 6,497,567	\$ 5,885,072	\$ 28,739,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699,701	21,144,206	16,044,704	12,798,460	15,808,072	10,904,259
期距缺口	(4,350,249)	(902,201)	(5,059,077)	(6,300,893)	(9,923,000)	17,834,922

註：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部門：

- (一)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 (二)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 (三)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 (四)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合 計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 10,663,190	\$ 19,897,287	\$ 6,966,913	\$ 11,177,100	\$ 48,704,490
部門間收入（支出）	(\$ 3,096,839)	\$ 17,398,681	\$ 1,605,954	(\$ 15,907,796)	\$ -
部門淨利	\$ 5,713,961	\$ 30,239,971	\$ 4,678,087	(\$ 9,621,699)	\$ 31,010,320
所得稅費用					(5,298,617)
本期稅後淨利					\$ 25,711,703

	110 年度				合 計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 7,344,478	\$ 18,796,940	\$ 5,717,111	\$ 6,680,525	\$ 38,539,054
部門間收入（支出）	(\$ 1,239,747)	\$ 5,335,026	(\$ 79,774)	(\$ 4,015,505)	\$ -
部門淨利	\$ 5,760,025	\$ 19,630,802	\$ 1,547,152	\$ 541,517	\$ 27,479,496
所得稅費用					(3,671,182)
本期稅後淨利					\$ 23,808,314

註 1：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情形。

註 2：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註 3：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五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金 之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 1,076,000)	\$ -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46,800,000	(9,691,144)	-	-	38,542	37,147,3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債券	40,587,123	-	-	(5,403,592)	3,893,220	39,076,751
存入保證金	4,468,668	4,019,118	-	-	-	8,487,786
租賃負債	3,679,114	(1,561,131)	1,498,942	-	19,735	3,636,660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金 之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 -	\$ -	\$ -	\$ -	\$ 1,076,000
應付金融債券	53,800,000	(7,000,000)	-	-	-	46,8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債券	44,204,582	-	-	(2,562,239)	(1,055,220)	40,587,123
存入保證金	7,357,957	(2,889,289)	-	-	-	4,468,668
租賃負債	4,293,299	(1,525,218)	961,546	-	(50,513)	3,679,114

五六、其 他

本行及子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行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無，子公司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三。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 (五) 主要股東資訊
-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註 3)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註 1)	其他約定 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平和段 11-9、 11-10、11-11、11-18、 11-19、11-20、11-26、 12-4、12-67 地號土地	111 年 1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日)	71-88 年間分 次取得	\$ 271,823	\$ 700,000	依照契約收取 各期價金	\$ 428,177	大買家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參考不動產估價 師鑑定價格 632,121 仟元 後議價決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 303,859	-	\$ -	-	\$ 303,859	\$ -

註 1：係應收佣金收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註)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本 行							
111/01/19	SC Lowy Financial (HK)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 173,286	\$ 259,813	\$ 86,527	無	無
越南 Indovina Bank							
111/11/29	Vietnam Debt and Asset Trading Corporation	企業金融放款	2,605	90,761	88,156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損失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202,628	\$ 362,477,214	0.06%	\$ 2,066,060	1019.63%	\$ 268,035	\$ 308,097,214	0.09%	\$ 1,578,217	588.81%
	無擔保	213,726	321,503,794	0.07%	9,536,652	4462.09%	195,016	305,333,308	0.06%	8,292,953	4252.4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1,954	537,259,813	0.05%	8,362,419	3192.32%	223,762	473,052,647	0.05%	7,393,776	3304.3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32,382	135,356,408	0.25%	5,074,001	1526.56%	198,632	117,528,033	0.17%	4,645,483	2338.74%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472,542	612,557,071	0.08%	7,069,223	1496.00%	643,569	536,764,676	0.12%	5,862,853	910.99%
放款業務合計		\$ 1,509,944	\$ 1,994,334,326	0.08%	\$ 32,458,640	2149.66%	\$ 1,578,133	\$ 1,761,524,439	0.09%	\$ 28,064,287	1778.32%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10,659	\$ 98,759,035	0.11%	\$ 2,194,012	1982.68%	\$ 72,266	\$ 88,553,074	0.08%	\$ 2,019,742	2794.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523,885	-	45,687	-	-	4,081,459	-	108,36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672	\$ 24,228	\$ 1,012	\$ 35,3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7,647	1,101,341	101,553	1,167,911
合計	\$ 118,319	\$ 1,125,569	\$ 102,565	\$ 1,203,23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 80,900	\$ 3,104	3,413	-	3,413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商	4.04%	58,603	5,600	800	-	8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所	0.62%	409,660	8,260	2,989	-	2,989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1%	577,792	34,586	12,577	-	12,577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26,245	29,251	126,814	-	126,814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953,748	15,190	116,730	-	116,730	1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1,021,279	39,780	61,200	-	61,2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42,543	-	10,000	-	1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10,220	859	562	-	562	9.3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支付業	1.96%	14,940	-	1,759	-	1,759	2.51%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2,931,529	21,735	532	-	532	0.03%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銀行業	50.00%	3,989,858	121,508	註三	-	註三	50.00%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3,792,524	105,758	100,000	-	1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臺 (TSM)	4.00%	12,748	-	2,400	-	2,400	4.00%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69%	16,321	-	21	-	21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票券金融業	5.62%	62,162	-	2,829	-	2,829	5.63%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	100.00%	16,805,941	259,880	註三	-	註三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泰國	控股公司	4.60%	2,793,164	97,242	125,827	-	125,827	9.16%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14,463	630	450	-	45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5,880	(177)	9,044	-	9,044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695	-	19	-	19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5%	694,781	27,000	108,000	-	108,000	9.9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1%	32,457	504	4,184	-	4,184	6.2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56,351	-	3,845	-	3,845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12.95%	72,622	6,524	7,092	-	7,092	12.95%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5.00%	272	520	20	-	20	5.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3.35%	54	-	26	-	26	13.3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消費金融業務	10.00%	3,693,811	-	註三	-	註三	10.00%
柬埔寨 CUBC Bank	非金融相關事業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柬埔寨	投資業務	49.00%	53,228	(1,270)	註三、五	-	註三、五	49.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111年5月31日進入解散清算階段，本行現以淨資產價值法對其進行價值評價。

註五：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匯出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 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 事業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 換貨幣)	\$ -	\$ -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 換貨幣)	\$ 259,880	100%	\$ 259,880	\$ 16,805,94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經 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45,034,451

註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2：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8,199,673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708,160.7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5年12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500305960號函核備。

註3：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 455,551	註4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921,240	註4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4,114,872	註4	0.1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676,495	註4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應收股利	181,015	註4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34,763	註4	0.18%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114,551	註4	0.15%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同業存款	126,511	註4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4,407,889	註4	0.11%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拆放同業	3,967,100	註4	0.1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應收利息	198,310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與非關係人相當。